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廢字第J九二0一三六一五號、第J九二0一三六一六號、第J九二0一三七四0號至第J九二0一三七四二號、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廢字第J九二0一三九0一號及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廢字第J九二0一四一七六號等七件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大同區、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稽查巡邏勤務，於附表所載時、地發現違規張貼之售屋商業性廣告，污染定著物，經依系爭廣告物上刊登之電話查認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乃掣單舉發，並以附表所載處分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七件合計處新臺幣八千四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編號	行為發現時間	行為發現地點	通知書日期、文號	處分書日期、文號
一	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六時三十分	本市大同區○○路○○號前牆上	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北市環同罰字第X三四八三三	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廢字第J九二0一三

			四號	七四〇號
二	九十二年七月 二日六時十五 分	本市大同區〇 〇德路〇〇段 〇〇號前牆上	九十二年七月九 日北市環同罰字 第X三四八三三 五號	九十二年七月 十四日廢字第 J九二〇一三 七四一號
三	九十二年七月 二日六時	本市大同區〇 〇〇路〇〇號 前牆上	九十二年七月九 日北市環同罰字 第X三四八三三 六號	九十二年七月 十四日廢字第 J九二〇一三 七四二號
四	九十二年六月 四日十四時四 十一分	本市內湖區〇 〇〇〇街〇〇 巷〇〇號前燈 桿	九十二年七月九 日北市環內罰字 第X三五〇六八 六號	九十二年七月 十六日廢字第 J九二〇一三 九〇一號
五	九十二年六月 四日十四時二 十九分	本市內湖區〇 〇〇〇街〇巷 〇〇號樑柱上	九十二年七月九 日北市環內罰字 第X三五〇六八 七號	九十二年七月 二十二日廢字 第J九二〇一 三九〇一號
六	九十二年六月 二十四日六時 十分	本市大同區〇 〇路〇〇巷〇 〇〇號牆壁	九十二年七月七 日北市環同罰字 第X三六八一七 八號	九十二年七月 十四日廢字第 J九二〇一三 六一五號
七	九十二年六月 二十四日七時 二十分	本市大同區〇 〇〇街〇〇號 旁電桿	九十二年七月七 日北市環同罰字 第X三六八一七 九號	九十二年七月 十四日廢字第 J九二〇一三 六一六號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北市環稽字第〇九三四〇三四一一〇〇號函通知

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因違反廢棄屋（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局告發、處分提起訴願乙案，經重新審查所提之廢（字）第J九二〇一三七四〇、J九二〇一三七四一、J九二〇一三七四二、J九二〇一三九〇一、J九二〇一四一七六、J九二〇一三六一五及J九二〇一三六一六號共七件處分書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